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 36/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9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在2012年2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事務部("本部")曾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擬於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動議的一項議案("該議案")提交報告，該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則")第4及21條，以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以及修訂付予代表法律援助署署長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律師和大律師的費用架構。

2. 按本部的報告所述，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上的事宜，包括主體規則新訂第4(1)(c)、(f)及(h)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正確地反映當局的原意，可涵蓋某人被控某項罪行但其後被判另一項相關罪行罪名成立的情況。本部關注的是，在新訂規則第4(1)(c)、(f)及(h)條中，"就該罪行…提出的上訴"此用語(該罪行指某人被控的罪行，例如危險駕駛)並不涵蓋就被判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例如不小心駕駛)提出的上訴。

3. 因應本部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就修訂規則作草擬及技術上的修改，以確保主體規則新訂第4(1)(c)、(f)及(h)條會就"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的上訴給予法律援助，不論該人是否就任何罪行被定罪。建議作出的修訂會涵蓋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情況，使被控某項罪行但其後被判另一項相關罪行罪名成立的人可獲給予法律援助。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提出若干修改，以改善主體規則兩項新訂條文的中文文本。

4. 政府當局表示會撤回該議案，並會動議一項已加入上述草擬修改的新議案。政府當局會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須就該新議案作出的預告。新議案的文本載於**附件**。依本部之見，新議案已處理了有關的草擬事宜。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2年2月22日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5 條)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議決在對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2012 年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規則。

附表

對《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4 條(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1) 第 5(1)條，新的第 4(1)(c)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2) 第 5(1)條，新的第 4(1)(c)(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上訴法庭提出”

代以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

(3) 第 5(4)條，新的第 4(1)(f)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4) 第 5(4)條，新的第 4(1)(f)(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原訟法庭提出”

代以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

(5) 第 5(6)條，新的第 4(1)(h)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6) 第 5(6)條，新的第 4(1)(h)(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申請許可”

代以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的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

2.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第 7(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21(1)條，在“實際”之後 —

加入

“地”。

3. 修訂第 8 條(加入附表)

第 8 條，中文文本，新的附表，第 1 部，第 3 條 —

刪去

“獲被”

代以

“獲”。